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龙门县永汉镇人民政府的永汉镇室外LED显示屏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的名称：户外LED显示屏/LED专用配电柜/3D视频内容制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蓝普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345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标的名称：视频拼接器/控制软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92人，营业收入为7410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089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标的名称：散热空调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5人，营业收入为438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8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标的名称：LED钢结构/安装调试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瑞德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3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瑞德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25日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: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